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54,914,733.06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9,465,965.60 元。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94,693,339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3,752,587.36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